

☐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、補助或津貼性質相同者，
應擇一適用，不得重複。

.....
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以上資料屬實，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、未實際經營、其他未能符合
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或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之相關規定，或有虛偽不實
或其他不法情事者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，
或追回已撥付之全額利息補貼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_____ (貸款經辦機構)

申請人(簽章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切結事項業經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書人，立書人已充分瞭解無誤。

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：

養禽場禽舍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

貸款經辦機構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☐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，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條件：

☐借款人屬農業部畜牧司提供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，並符合下列條件(請勾選)：

☐新貸案件

☐具備畜牧場登記證書。

☐具備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、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所定相關文件。

☐舊貸案件

☐具備畜牧場登記證書。

☐貸款契約書影本。

☐不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。

經辦人員

覆核

主任(襄理)

秘書(副理)

總幹事(經理)

*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。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，不適用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，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要點規定，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。

*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本利息補貼措施，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、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，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，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或予以糾正之處置。